

关于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05 号

张敏：

你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你的配偶张文进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8,000 股，成交金额 26.41 万元。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 2019 年度半年度报告，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张文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管，未能勤勉尽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股票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5日